

# 全国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

## 准考证

(此证必须与本人身份证同时使用)

姓名: 刘美慧

性别: 女

准考证号: 203122411101521

身份证号: 220322200502073528

系别: 司法执行系

考点名称: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15考场

考试时间: 2024-06-16 上午9:00-11:00

考点地址: 3号楼316

考场号: 015



座位号: 21

### 注意事项

1. 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, 二证缺一不可。
2. 考生应在每科开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, 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对号入座, 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答卷桌左上角, 接受监考人员核对。考试开考后, 不得入场。
3. 对试卷分发错误或印刷模糊等问题, 可举手询问, 监考人员不对试题内容做任何解释。
4. 在试卷指定位置写上自己的姓名及准考证号。
5. 严禁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6. 考生只准携带考试文具进入考场(如2B铅笔、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、尺子、橡皮等), 严禁将任何与考试相关的书籍、资料、包等物品带入座位。
7. 严禁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8. 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, 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网制